



# 美国判例法中的中国和华人



【财新网】(专栏作家 王昶) 法律不存在于真空之中。法律和诉讼反映一个社会的价值、需求、希望和恐惧。所以, 通过研究过去的诉讼案件的内容和性质, 以及法庭是如何裁判这些案件, 可以相对准确地认识过去的社会, 认识该社会的价值观和社会的思路。从这一前提出发, 我们研究判例法, 并由此追溯美国人对中国和华人(包括中国人和在美华裔)的态度和认识的演变。

对于美国的律师或者法官来说, 理解法律问题、研究确定适用法律的资源有很多, 如议会颁布的成文法、政府部门颁布的法规、地方机构制定的章程制度等等, 但最重要的美国法资源是法庭判例。根据“遵循前例”原则(Stare Decisis), 美国的法院需要遵守较高法院在过去判决中所制定的“判例”(precedents)。因为美国法院经常需要对未被成文法和法规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裁决, 而且法院经常需要对成文法或者法规的意义进行解释、澄清、甚至修订, 所以“判例”自然成为了法院审理新案件的最佳参照系。

“判例”具有强大的约束力效应, 所以律师们经常需要寻找判例来支持他们的论辩, 法院也需要寻找判例来支持其判决。美国的法律工作者在进行法律文献与信息检索的时候, 第一个需要面对的问题就是: “在 1789 年以来的数以百万计的美国法庭判决中, 我怎样找到与我面前的案例相关的一个或者多个判决(判例)? ”

答案就是阅读判例法中的法律要点: 法律眉批 (Headnotes)。

从 1876 年起，律师编辑们就开始从司法判决书的文本中寻找“法律点” (points of law, 具有判例法效力的判决要旨)。每当在某个案子中找到一个“法律点”，律师编辑就撰写一条“眉批” (headnote) 来概述该“法律点”。当司法判决书/判例法被出版的时候，这一判例中的所有法律点都会以眉批的形式列在判例文本之前。律师和法官等在进行法律文献与信息检索的时候，可以先行浏览这些法律眉批，迅速判断出这个判例是否包涵与他们目前的案件有关的法律点。

法律眉批总结判例法中的某一特定判决要旨和法律点，语言简明扼要，分类逻辑清晰。便于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迅速地理解法律原则。法律眉批用法律专业语汇提供相关事实、法庭裁决、和案件各方的关系。

法律眉批工作的本意是帮助律师和法官寻找和理解法律，一百多年来的法律史也证明了从法律眉批出发进行法律文献与信息检索是非常有效的法律研究方法。另一方面，法律眉批也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视角来看法律的发展和演化，因为它们是判例法的浓缩和提炼。

通过法律眉批来观察法律的演变也有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法律眉批本身不是法律，它们只是经过编辑加工的判例法中的法律点；其次，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法律眉批可以提供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美国法的整体图景。这是因为美国法中司法管辖权问题非常复杂，联邦制造成双重和多重法律体系并行不悖：某一州法庭的判例法只在该州有约束力(binding)，其他的州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判决或者根本没有判例可循。而且，判例法也可能

日后被上级法院推翻。

通过收集、整理和研究了超过 1000 部美国判例法和 5000 条涉及到中国和中国人的法律眉批，可以获得一幅相对完整的图画，从中可以清楚地观察到美国法律中中国和华人的地位，以及美国人对中国和华人的态度和认识的演变。这些判例法和法律眉批基本涵盖了美国判例法中所有涉及中国、中国人、美籍华人的案例，作为一个整体显示出在美国历史的大部分时间里，美国人视中国和华人（中国人和在美华裔）为另类——疏远、异样、神秘、具有威胁性。但随着时间的进展，特别是最近几十年来日渐增多的贸易和交流，美国人的态度发生了根本的转变：现在对于美国人来说，中国就是一个外国，中国人就是一些外国人，而在美的华裔就是美国多元民族群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 “孤立和怪异的国家”

从美国建国之初直到不久以前，美国人似乎对把华人当作一个与众不同的特殊群体。这种区别对待可能是因为华人的外貌、语言、宗教和风俗习惯与美国人迥然不同。从下面这个眉批中可以看出，当时的美国法庭甚至不太相信处于清朝的中国有法律。

“当案件涉及到中国这样的孤立和怪异的国家，法庭尽管可以采纳非法学家证人所提供的关于中国法律的口头证据，但是该证据必须是直接明确、毫不含混的。”《威尔考克斯诉菲利普斯案》（1843 年），Wilcocks v. Phillips, 29 F. Cas. 1198.

## 合法种族歧视阶段

在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很多美国工人对来自中国的移民工人怀有戒心，因为华人移民不但在文化和外形上是异类，而且他们可以接受低薪苦力工作。这个时期的很多成文法和案例法都公然地歧视华人移民。如 1887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判例：

“在这个国家中发生的对华人的恶意对待，以及把华人从其居住地驱逐出去的行为，并不被美国官方所反对，也不影响《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6 条的执行，而且上述恶意行为也不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编第 6 条。”

《鲍德温诉法兰克斯案》(1887 年), Baldwin v. Franks, 7 S. Ct. 656.

1882 年，美国国会通过《排华法案》，这是美国国会针对大量华人因中国的内部动荡和有机会得到铁路建设工作而迁入美国西部所作出的反应。它是在美国通过的第一部针对特定族群的移民法。该法悬置华人移民长达 60 多年，且适用于一切华人而无论他们的国籍为何。直到 1943 年，《排华法案》才被废除。同年，一个密歇根联邦地区法院的判例中涉及到了《排华法案》，法庭认为该法案并不违反美国宪法：

“1882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排华法案》(27 Stat.25) 与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宪法第 14 修正案并无矛盾，尽管《排华法案》否认对华人的提供法律之下的平等保护。因为宪法第 14 修正案只适用于针对个别州的官方行为，对国会通过的法律无权干涉。” 《李兴案》(1892 年), In re Sing Lee, 54

F. 334.

更有甚者，有些法庭甚至判决华人不得在法庭上作证反对白人，或者判决华人的证词不得被采信。如 1854 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的一个判例：

“《加州民事法》第 394 款涉及民事案件，规定印第安人和黑鬼(Negro)不能作为证人在有白人参与的案件中作证。修订后的该法第 14 款涉及刑事案件，规定黑鬼、黑白混血 (Mulatto)、以及印第安人不得被允许出庭作证支持或反对白人当事人。本庭认为：“白人”、“黑鬼”、“黑白混血”、“印第安人”以及“黑人”等词当从种属意义上来理解，即所有非白人不得作证反对白人，所以，中国佬(Chinaman)也不得出庭作证。”《加利福尼亚州人民诉霍尔案》(1854 年)，4 Cal.399. 1854 WL 765.

有些法庭公开支持教育上种族隔离政策，如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联邦地区法院在 1927 年判决华人儿童和白人儿童应就读于隔离分别开的学校：

“《行政法典》第 1662 款规定如果学区董事会为蒙古人种儿童设立了单独的学校，蒙古人种儿童就不得被其他学校接受入学。这一规定并不违反宪法，应为华人儿童学校也能提供与其他学校水平相当的教育。”《王海诉卡拉汉案》(1927 年)，Wong Him v. Callahan, 119 F. 381.

### “不同的”华人

支持和维护对华人的种族歧视行为的是一种社会成见——华人从根本就是一种不同的族类，他们根本就不能融入西方社会。很多判例法都

支持这种“不同”的成见，甚至“不同”解释为华人在道德和行为上的低下。

例如，俄勒冈最高法院在 1886 年警告说：

“在审理谋杀案件的时候，应给与交叉质询充分的自由度，特别是当中国佬作证的时候。经验告诉我们，华人证人倾向于受不诚实的动机所驱动来作证。”《俄勒冈州诉马金案》(1886 年)，State v. Mah Jim, 10 P. 306.

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声称过：

“常识告诉我们：华人倾向于有步骤地谋杀反对帮派成员，以达到他们的目的。当地区检察官在法庭辩论的时候提到华人之间的帮派厮杀是允许的，尤其是当州政府试图向法庭证明谋杀案属于帮派厮杀的时候。”《加利福尼亚州人民诉李野案》(1922 年)，People v. Lee Yick, 209 P 538.

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也曾指出：

“美国人称呼华人的方式经常与华人们自己称呼自己人的方式不同，这是事实。”《山姆诉亚利桑那州案》(1928 年)，Sam v. State, 265 P.609.

### 正面的判例

尽管历史上有很多判例法都在不公平地对待华人，但也有很多判例的判决是对华人有利的，这可能是因为在极端时期或者特定历史环境下，

美国对公平正义的诉求也从来没有被完全遗忘。从另一个方面说，即便很多判例是对华人不利，但至少华人也拥有上法庭打官司的基本权利。事实上，很多具有种族歧视色彩的判例后来都被上级法院推翻了，因为华人也可以将案子上诉到上级法院来。

例如早在 1862 年，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也判决过：

“华人，如其他种族的居民一样，也可以被征税。但是，华人不应被视为特别征税的目标，即不应仅仅因为他们是外国人就对他们征收特别税。”

《林新诉沃什邦案》(1862 年), Lin Sing v. Washburn, 20 Cal. 534.

1880 年，加利福尼亚州的一个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在加利福尼亚州司法管辖地区内居住的华人或蒙古人种适用宪法第 14 修正案，因为他们是该修正案文本中所界定的 ‘人’ (persons)。该修正案保证 所有的 ‘人’ 拥有一些特权和豁免权，并享受平等法律保护。”

《蒂伯乔·帕罗特案》(1880 年), In re Tiburcio Parrott, 1 F. 481.

1892 年，当时的加利福尼亚州南区联邦巡回法庭认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393](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7393)

